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廳長

大

達

標高家習生蔡毅永

47813

公函

會計室

張克

鳴

友育

程

何

張

徐

檔案
字第
47813

年
十二月
三日

一廿

中華民國
十一月廿三日

件附

170

3678

公出

一按本廳高農實習生蔡毅永查呈以奉高農通訓
為奉教育廳高農字六九二四號訓令特給未格
領取畢業證書，經農學院核到，繼續升學，甘因
照准予長假，以便前往附生高農義字一零三
號通知一件，甘特。

二查該生林季喬因現境甘地因畢業成績優
良，由

貴廳考核，特予升學，以資策進，所請去假一節，
自應照准，特檢同原函，並呈請。
查該生蔡毅永前在農院實習，而有膳費一百元，未經扣還。

查此特交農學院發還該生并見後為荷。

此致

教育廳

附高農義字一零一號通知一傳

廳長朱○○○○周○○○

秘書長○○○○

此致教育廳長朱○○○○周○○○

會

第一科

出初

批要

簽呈

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
於本廳

備正卷記

事由呈為奉高農通知保送入農學院繼續升學懇准長假由

竊^生頃奉高農通知為奉教育廳令轉知本校三十一年

暑期畢業成績優良學生蔡毅永等赴日來校領取畢業

證書往農學院報到等因遵即辦完入學手續惟生在

鈞座指導下服務按章實習尚未完畢懇請

鈞座准予長假俾便繼續升學實為德便

謹呈

股長屠 轉呈

科長周 轉呈

擬正教廳

鳴泉

十一

本

徐若霖

廳長朱

附呈高農通知一件此件尚須呈送農學院閱後交生為禱

實習生

蔡毅永



CS12